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彭銓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若軒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96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